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健职〔2022〕18号

关于印发《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满足我校国际化办学工作和高水平院校建设要求，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现将《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4日

附件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满足我校国际化办学工作和高水平院校建设要求，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是指经批准以学校名义与国（境）外教育或其它机构合作举办的各类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三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符合学校发展的需要，保证教育质量。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学校的人员在国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

第二章 合作项目的设立

第四条 凡有意向与国（境）外举办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须出具合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学校对外合作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经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拟承办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专家评审、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合作项目的协议或合同等法律文本须由我校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员签署。未经授权，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代表学校签署任何形式的对外合作办学文本。

第六条 合作项目的中止或终止事宜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合作项目的管理

第七条 合作项目的管理秉承“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的基本原则，学校成立中外合作办学工作领导小组，旨在把握合作项目办学方向，强化党建引领，并对办学过程进行宏观监督与政策指导。合作双方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其办公室设置在承办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项目管理委员会对合作项目的行政管理进行必要的协调，对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及服务工作的质量进行必要的监控，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合作项目的招生和学籍管理。按照国家中外合作办学有关规定，合作项目的招生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招生政策，与学校招收中国籍学生执行相同政策与标准，过程规范、档案完整。合作项目在籍学生管理制度化，严格执行教育部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合作项目的人事管理。合作项目的人事管理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畴，严格执行主讲教师资格审查和岗位责任制度，切实保证教师质量。合作项目外籍教师由外方合作学校选派，应符合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条 合作项目的财务管理。合作项目的财务管理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针对教育教学活动特点，设立“合作项目专项”，科学设置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核算合作项目的学费收缴、外方教学成本、教学日常经费、学生活动经费等所有收支业务；项目办学过程中的其他办学成本如中方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费，师资队伍建设费，外事活动费，学生奖助学金，水、电、邮、网络以及校舍房屋等教学设施的资源占用费用等，在学校相关经费科目中统一核算，按比例分摊。遵循非营利原则，项目收支结余纳入学校年度收支结余，用以改善办学条件，对项目财务状况按要求实施审计。

第十一条 合作项目的教学管理。合作项目的教学由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根据教育教学活动的特殊性，合作项目应该制订相应的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教学大纲的编制、任课教师的选派、教材的选用、试卷审查及其批改、教学档案的管理等教学细节予以具体规范。此外，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的作用，严格过程组织，规范教学行为，保证教学秩序，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二条 合作项目的运行管理。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运行管理由承办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全权负责，包括教学过程组织、专业建设、学生事务管理、教师管理、外方教师来华授课联络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实施项目化管理与考核，力争成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样板。

第十三条 合作项目的外事管理。学校外事部门负责合作项目期内国（境）外合作院校来华授课的教师入境手续办理、外事管理，以及来华访问交流师生代表团的外事手续与接待，负责涉外意识形态、舆情管控监督等。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外合作职能部门承担合作项目的洽谈、审核、协议签订、报批、备案等工作；负责向上级相关部门请求汇报以及与国（境）外合作方的沟通协调；负责合作项目外方院校教师来华授课期间的生活安排，组织合作项目师生出国交流学习；根据上级要求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对外合作职能部门负责解释。